

证券代码：874313

证券简称：速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志民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及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 2025 年公司发展与经营规划进行了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编制了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和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和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志民、姚政、王中、周劲松为公司董事，股东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公司董事的关联方，故股东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济南泰禾康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志民、姚政、周劲松、王中、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。因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表决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10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志民、王中、周劲松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，故股东深圳市速航阳光科技有限公司、李志民、周劲松、王中、深圳钛金志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王悦、李英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速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